

汉滨区2025-2026学年度
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
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

采
购
合
同

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二〇二五年九月

汉滨区 2025-2026 学年度 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 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供货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原则下，现就汉滨区2025-2026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配送项目招标采购（全区营养午餐蔬菜和调味品采购）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供货品类

品类	规格	品牌	优惠率
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	按斤装箱、预包装、散装、称重	“匠人雷”红薯粉条、“浪奇”紫菜、“栖盛”黑木耳、“王掌柜”苹果、“元气”橙、“秋月”梨、“海天”牌醋、酱油、蚝油、料酒、鸡精、“旺丰”红油郫县豆瓣酱、“周君记”重庆火锅底料、“安琪”酵母、“安琪百钻”白砂糖、“冰凌”海藻碘精制盐。	按市场采价结合中标优惠率（4%）计算

二、货物价格

1. 所有食材投标单价应包括食材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加工、配送、售后服务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。

2. 蔬菜、水果、干货最终结算单价因市场行情波动较大，需采取市场采价确定。具体操作如下：汉滨区教体局联合区发改部门及各学校成立询价小组，选择在汉滨城区3家及以上大型商超及农贸市场进行询价，每月开展两次市场采价询价工作，每次所取的市场均价

作为后半月的结算基准价，同时再按照中标优惠率计算作为最后实际结算单价。最终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：以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*（1-优惠率），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3. 调味品每学期采价一次，最终结算单价的计算方式为：以所取的市场均价为基准*（1-优惠率），依据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。

4. 甲方根据部分学校多样化需求，后续若有学校需新增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类食材，需由该学校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在不改变本合同核心权利义务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由该学校与乙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需将补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案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蔬菜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新鲜农产品，经过整理的干净新鲜蔬菜（已摘除了蔬菜的不可食用部分，如烂叶、黄叶、根、须、无泥沙、无杂物），称重时去掉外包装；企业对农药残留进行检验，且检验结果合格，简单包装，品相优良。

2. 水果：乙方提供“王掌柜”牌苹果、“元气”牌橙、“秋月”牌梨等新鲜水果，价格适中，耐储存，顺应自然生长规律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文件。

3. 预包装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“匠人雷”牌红薯粉条、“浪奇”牌紫菜、“栖盛”牌黑木耳等常用干货食材；预包装，必须为经质量检验报告合格的产品（批次检），品质优良。

4. 调味品质量要求：乙方提供“海天”牌醋、酱油（生抽、老抽）、蚝油、料酒、鸡精、“旺丰”牌红油郫县豆瓣酱、“周君记”重庆火锅底料、“安琪”酵母、“安琪百钻”白砂糖、“冰凌”海藻碘精制盐等产品，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；提供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。葱、生姜、大蒜、花椒、干辣椒质量要求：新鲜，品质品相优。

四、配送与服务要求

1. 乙方在汉滨区境内有独立的、符合蔬菜、水果、干货及调味品存储技术要求，为汉

滨区学校食堂食材专用的仓储场所及配套设备。库房内防火、防盗、防尘、防潮、防投毒、防鼠、防蝇设施齐全；库房内外安装电子监控；库房有专人管理，制度完备，职责明确；有准确完整的入出库记录和配送明细台账。

2. 乙方全权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各实施学校（含教学点），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。每周配送两次，10人以下的教学点每周配送一次（除开学前第一次外，一般为非节假日时间配送，城区及周边部分学校、幼儿园库房条件无法满足存储的，每日配送一次）。配送时间与节假日有冲突的，以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通知时间为准。

3.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（例如包装严重变形、破损、食品污染、变异等）、发现的破损、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。

4. 送货车辆及工作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。每次运输前，车辆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，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。车辆在校园内必须安全、低速行驶，不得鸣笛，进校时间严格遵守学校规定。

5. 乙方配送人员要相对固定，工作期间着装规范，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。

6. 学校受到修路、停电、停水等突发情况影响需调整供餐方式时，乙方必须按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执行。

7. 乙方采购的食材必须可溯源，证票齐全。乙方随食材为学校提供完整、规范并加盖本企业红色印章的证、票；随货通行票据必须标明批次和数量，建立配送台账。在货送到后要严格履行当面验收签字手续。

8. 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参考招标文件要求，在服务期内，随着学校整合、生源变化，配送学校及学生人数相应减少或增加，具体以学校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为准。

五、食材验收

1. 每次配送由使用学校和乙方共同对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洁净、有无破损，以及规格、数量、品质品相进行验收并复称。

2. 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学校提供《供货清单》（供货清单一式二份，乙方一份，学校一份）；经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2人以上验收小组人员在《供货清单》上签字。

3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必须及时换货，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六、结算方式

1. 费用由各实施学校与供货企业据实结算，原则上每月开票一次，结算一次（具体以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）。各核心校负责辖区学校各相关票据、数据的核对工作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实施工作督查和相关资金审计。

2. 乙方与学校核准金额后据实开具正式发票（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与非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须单独开票，不得相互挤占资金）。学校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支付，严禁通过采购人员个人银行卡支付食材款（含微信、支付宝及现金转账）。支付采购款时，须按发票注明的开户银行及账户转账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。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食材，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退换。因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2. 乙方承担此项目运营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。对所需的用房、设备、车辆、人员等管理与使用负全责。

3.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学校食材库房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学校整改，对重大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。否则，因学校库房管理不当而造成食材损失或食品安全事故时，乙方负连带责任。

4. 乙方须制定配送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教育（培训）方案，开展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、存储加工操作及其他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活动。

5.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供货。确因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供货时，必须立即书面报告区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，并积极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。

6.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，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无违约行为，也无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，甲方在接到乙方退款书面申请后30日内，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。

7. 乙方须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市场监管、教体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对企业库房、配送车辆、食材存储配送和企业运营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并及时整改到位。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抽检。
2.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。
3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，提出异议或拒绝接收。
4.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、考核及评价。
5.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。
6.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、地点、人员变化等现象，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。
7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。
8.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，并向甲方提供配送所需的相关资料。
2. 乙方保证价格按招标时所相应价格为准。
3.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产品完整无损。
4.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，甲方（学校）应及时接收。
5. 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有义务及时换货，保证甲方学校的正常使用，否则甲方将终止其供货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赔偿学校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。
2. 政府相关部门抽检时发现不合格产品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继续参与此类项目的投标资格。

4.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，每出现一次，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 万元，并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、终止合同。

存在违背合同条款，私自调整品牌、规格、质量标准，配送的食材品质品相不佳、为假冒伪劣或过期食品，超数量、超天数配送，不配送到校，出现延期送货影响学校正常供餐（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除外）等行为的。

5. 乙方不配合、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，或在配送过程中服务质量差，甲方视情节予以警告提醒。因乙方在食品安全、食材质量、配送服务、企业经营过程中引发重大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，终止合同，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6. 乙方违规开具票据，除按相关规定处理外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供货资格，终止合同。

十、其他

1. 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2.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，由区财政局协调解决。协调解决不了的，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4.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学年（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），合同到期后，若下一轮采购招标出现流标等突发情况，配送工作可暂由乙方按本合同标准临时配送；重新招标确定新中标单位后，后续配送由新中标单位承接。

5. 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汉滨区教育体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年9月23日

乙方：安康市元辰富硒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15年9月23日